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荣：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铬黄颜料厂生产技术科科长；1996 年至 2004 年任拜耳上海颜料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4 年至 2021 年任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全球采购与物流部战略采购原材料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

各项议案，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荣	6	6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审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2025 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事项。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参加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进场前、审计中和审计结束的沟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审计情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各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了解、核查及监督。此外，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心公众传媒与网络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舆情动态。**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用专业知识分析研究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建议，切实履行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此外，本人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组织的培训学习，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与理解，进一步提升了履职能力。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且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与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公司配合、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联系，积极支持本人工作，提前发送会议资料、解答相关事项询问、安排公司现场调研等，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完备工作条件，保障了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本人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与评估了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制定和发放，符合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可以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现金分红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 _____

2026年4月23日